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buyu Group Limited
子 不 語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子不语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6日(星期二)下午4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臨平區南苑街道新城路108號410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收悉、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各項決議案為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陳才雄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俞可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沈田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劉健成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e) 重選羅妍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及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額外股份(「股份」)(包括在上市規則允許的情況下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包括在上市規則允許的情況下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及(b)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惟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計劃下任何合資格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權利而經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的類似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iii)規定依據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於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一項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及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當日。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或董事指定的期間內，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當時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的要約、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的任何地區的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彼等可能視為必須或合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任何股份配發、發行、授出或提呈或買賣的提述，應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份(以(其中包括)履行兌換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的類似權利時的任何責任)，惟以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允許者為限，並須受其規限。」

6.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

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而董事行使所有權力購回該等股份及本公司持作庫存的該等股份或以其他方式註銷時須受限於及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

- (b) 上文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應加於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之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一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及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當日。」

7. 「**動議**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6項決議案授出可能購回股份總數的數額的授權，擴大董事依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5項決議案獲授的一般授權，惟該等股份的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8. 批准宣派及派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12港元。

承董事會命
子不语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華丙如先生

香港，2025年4月10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及代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為免生疑問，根據上市規則，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應就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代表代為親筆簽署。
3.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出席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股東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據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6. 就第2項決議案而言，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陳才雄先生、俞可飛先生、沈田豐先生、劉健成博士及羅妍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有關該等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7. 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上文第6項決議案下的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8.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25年4月29日(星期二)至2025年5月6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股東登記手續。於該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4月2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9. 為確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至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股東登記手續。於該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已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5月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10. 隨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華丙如先生、陳才雄先生、汪衛平先生及董振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俞可飛先生、沈田豐先生、劉健成博士及羅妍女士。